

广西隆安瑞丰工贸有限公司活性白土生产线节能降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噪声、废气和固废)

2022年6月15日，广西隆安瑞丰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等相关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广西隆安瑞丰工贸有限公司活性白土生产线节能降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隆安瑞丰工贸有限公司、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环保及行业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认真听取了项目业主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情况，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还听取了验收调查监测单位代表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实况与结果，并实地检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西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浪湾村兰台屯 503 号，占地面积 23255 平方米。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东面为水塘、耕地、速生桉林，距离约 340m 为定林屯；南面约 50m 为右江；西面与山体相邻，距离约 450m 为那桐糖厂；北面与丰登化工有限公司相邻；东北面距离约 460m 为浪湾村及浪湾村小学。

本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原有工程已于 2012 年 1 月 6 日获得隆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隆安瑞丰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活性白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核准意见》（隆环验字〔2012〕1 号），详见附件 1。原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

技改项目活性白土生产线由原有的 2 万 t/a 提升至 8 万 t/a，新增 1 条碱性活性白土和颗粒活性白土生产线，产能为碱性活性白土 1 万 t/a、颗粒活性白土 1 万 t/a。本项目共 2 条生产线，年产量 10 万 t。

二、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验收工作组现场察看、查阅资料、听取业主介绍、询问了解，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污染物处理措施如下：

（一）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及车辆冲洗废水。

①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②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50 人（含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均不在厂区住宿，技改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农肥。

③锅炉排污水

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树脂再生水、高盐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④车辆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废气、活化工序废气、石灰石及石灰破碎粉尘、烘干废气、包装粉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

锅炉废气经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活化工序粉尘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二级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以及包装工序、堆场扬尘、运输扬尘经洒水降尘后无组

织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石灰石、石灰破碎粉尘除尘下灰；活性白土烘干、成品包装工序布袋除尘器下灰；碱性活性白土及颗粒活性白土烘干粉尘除尘下灰、成品包装工序除尘下灰；软水设备产生的废阳离子交换树脂；职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中和渣。

除尘器下灰回用于包装工序中；废阳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堆放；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渣存于石膏堆场，外售水泥厂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如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广西兄弟环保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项目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至26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进行现场调查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3t/h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控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烘干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控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干燥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4燃油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240mg/m³。

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苯、硫酸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范围为44.3~57.6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表明：1#废水排放口所监测因子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及表4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已基本落实。

五、污染情况。

经咨询当地环保监察部门，工程施工、试运营期间，当地环保监察部门未接到因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广西隆安瑞丰工贸有限公司活性白土生产线节能降耗技改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

现场验收专家组提出了改进措施，建设项目负责人表示将一一跟踪落实，同时项目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生态环境影响按规范措施保护和修复后影响不大，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广西隆安瑞丰工贸有限公司活性白土生产线节能降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